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洗砂泥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ZJCT-Z20240164

甲方: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鑫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洗砂泥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合同编号：ZJCT-Z20240164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鑫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洗砂泥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CT-Z20240164）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元贰角/吨，（小写）¥：18.2 元/吨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运费、工资、劳动工具、车辆维修费、劳保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或 300 万元预算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2. 履行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即所有清运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

3. 履行地点：槐王基地。

四、计量

1. 清运路线经过磅房的，由甲方负责计量则以过磅称重数据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需提供淤泥称重记录明细表。

2. 清运路线不经磅房的，清运车辆载重不得少于 15 吨，若抽查的装载质量不足 15 吨的，则当月数量按不足 15 吨（磅单为准）计，乙方结算费用时需提供每车 5 次的过磅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提供每日双方《淤泥清运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单。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基地淤泥清运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基地淤泥清运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得转包淤泥清运承包权，一经发现转包、收取转包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将基地内的淤泥必须送到指定消纳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淤泥运往其它地方倾倒。

接甲方通知，需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对基地疏浚物加工产生的淤泥进行清运，不及时清运的扣 1000 元/次。

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指定区域的淤泥清运完成。道路运输过程中遵守政府有关规定，保证沿途无淤泥撒落，若被查处，责任概由乙方自负。

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和安排。

乙方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作业时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事故，其责任有乙方自负。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清运服务费。

六、安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作业管理，经常性组织员工进行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日不能提供服务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供应商进场服务，费用差额部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款项支付方式

1. 进度支付：每月月底对当月清运量进行结算，按当月清运吨数（甲方计量为准）乘以中标单价作为当月完成的承包款，甲方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承包款。

2.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清运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元。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条件：合同履行期满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间，有生产企业将淤泥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时，由利用单位自行安排车辆调运承担运费，该部分淤泥不再由乙方提供清运服务。若淤泥产生量在生产企业不能全部消化时，剩余部分由乙方清运。

2.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投资制砖生产线或其它科技研发项目能全部消化淤泥的量，甲方有权终止该淤泥清运项目合同，若淤泥产生量在制砖或其它科研项目不能全部消化时，剩余部分由乙方清运。如后续甲方有自行淤泥消纳地，甲方有权终止该淤泥清运项目合同，若甲方出现消纳场地不能全部消化时，剩余部分淤泥继续由乙方清运。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标时约定的合法淤泥消纳场地如遇政府征用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场地不能倾倒的，甲方同意乙方将淤泥倾倒至其它合法的淤泥消纳场地（并经土地所属的村级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鉴证后方可有效），且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履约期内如其它合法的淤泥消纳场地，乙方需提供土地所属的村级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鉴证的审批手续资料原件交给甲方后方可实施，如其它山改田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实施方有效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及项目实施合同或山改田提供合法的淤泥消纳场地证明材料，并把审批手续资料原件交给甲方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提供的虚假合法审批手续资料造成淤泥消纳地被相关部门处罚及追责，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县水务集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各执壹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衢州鑫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路兴
龙商场3幢3-2室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567031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
游支行

账号：120922000920051645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衢州鑫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2025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洗砂泥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重招）》（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甲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甲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甲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甲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甲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乙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乙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乙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衢州鑫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2.8

乙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2.8

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衢州鑫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管理，保障承包单位的施工安全，明确承包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责任人

1、甲方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胡伟华 18767047937，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吴小宇 18268965266。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志洪 13567034021，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李志荣 13567034839。

二、安全协议内容

1. 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有关施工安全操作和安全制度、和规定。
- 2) 乙方不能干预和阻挠甲方执行安全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增加项目费用及合同金额的理由。
- 3)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与甲方签订协议时，甲方已经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制度告知乙方，且乙方已经熟知这些制度，并愿意严格遵守这些制度。
-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财产，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 5)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应证照、保险齐全，驾驶员应具备合格及有效的驾照，并提供甲方备案。
- 6) 乙方来甲方提货、卸货的车辆应开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听从甲方指挥提、卸货。
- 7)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对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安全。
-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严禁酒后上岗。
- 9)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或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2米以上系好安全带，5米以上系好安全绳。
- 10) 乙方人员在其运输过程包括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 甲方为乙方顺利工作提供方便。
- 2) 为便于乙方安全作业，甲方设有相应的工作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协助督促工作。

3) 发现有违章行为,甲方安全员有权停止作业、并向乙方提出处罚和整改要求。

4) 项目结束,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项目安全质量验收,为财务结算提供方便。

5. 约定

5.1

1) 所有约定由甲方与乙方发生关系,甲方不与乙方的分包方和个人发生关系。

5.2 现场安全员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章作业现象,甲方安全员强制违章人员停止工作,离开甲方现场

1) 在专门约定后,仍然出现严重违章的人员,可以强制其离开现场,停止工作。

2) 重复出现同类型违章现象的人员,可以强制其离开现场,停止工作。

5.2.1 停工整顿

1)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章的行为,没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安全整改,有出现重大伤害的潜在因素等,甲方可强令其停工整顿。

2) 停工整顿由安全部门签署停工整顿通知单,送达相关业务部门及乙方。

5.2.2 终止合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外包合同》。终止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1) 对于多次出现违章,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3) 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不实施整改,多次警告仍拒不实施的。

四. 其它约定安全事项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法人代表:

代理人:

日期: 2025. 2. 8



乙

法人代表:

代理人:

日期: 2025. 2. 8

